**醫療殯葬篇：別圖用藥快，留下終身憾**

**案例八**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。醫師法規定，醫師須親自診察，才能施行治療、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是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，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，進行診察及開藥，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。

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，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、管理藥品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，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。

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，需要服用一種名叫「使蒂諾斯 （Stilnox） 」的管制藥品，憂鬱妹也知道「使蒂諾斯」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，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、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，偽造處方箋，開立「使蒂諾斯」給自己服用，總計虛報多達1,520顆，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「使蒂諾斯」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.8元計算，憂鬱妹總計獲得1萬1,856元的不法利益。

最後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3年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衛生所護士為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，皆應注意合法性、真實性及正確性。

二、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，卻偽造處方箋，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，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

三、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，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，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，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，交由藥劑人員調劑，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，千萬勿認為事小、錢少，而貪圖用藥方便，留下遺憾。